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通设施专项排查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通设施专项排查治理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476.967822万元,资产总额为4645.291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 属于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通设施专项排查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通设施专项排查治理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7 人, 营业收入为 10828.1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07.66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通设施专项排查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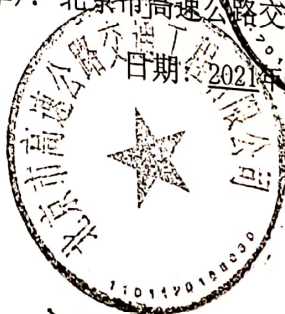
1.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通设施专项排查治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28189.09万元,资产总额为35697.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3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